

基于时间点的股票期权会计确认探讨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马伟丽 聂丽洁 辽宁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泽荣

【摘要】 股票期权作为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已得到广泛认可,但其会计处理程序却相对落后,这为高级经理人提供了以权谋私的机会。确认是会计处理的第一步,它决定了会计事项的属性。本文对国内外股票期权确认理论加以对比,结合会计确认的基础理论,分析不同时间点股票期权持有人在企业中的地位及其付出劳动的性质,提出了基于时间点的股票期权会计确认分析方法。

【关键词】 股票期权 会计确认 授予日 授权日 行权日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股票期权作为一种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获得了广泛认同。1997年,美国企业的经营者从股市上变现的平均股票期权收入为780万美元,比1996年的580万美元上升了34%。在全球排名500强的企业中,至少有89%的企业实施了这一激励制度。但股票期权理论的研究状况却进展缓慢,尤其在会计处理方面未形成规范,这为企业高级经理人提供了利用职权谋取高额股权收益的机会。

确认是会计处理的基础,由于股票期权实施的时间跨度比较长,所以其经济性质不易确定。另外,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力资本理论作为股票期权的理论基础得到认同。人力资本理论认为,现代企业是货币资本和经理知识能力资本这两种资本及其所有权之间的复杂契约,企业中的人力资本保证了非人力资本的保值增值和扩张,从而使股票期权的被授予人从经营者转向人力资本所有者,处于与货币资本所有者对等的地位,股票期权收益的性质发生改变,但相关会计确认研究并没有体现出这一变化。

一、国内外股票期权会计确认理论的发展

传统股票期权(或称固定股票期权)的实施方式比较简单,被称作是“企业买单,市场付账”的模式,它没有成本,不需要在会计中加以反映。而随着股票期权的逐渐流行及其在薪酬结构中比重的增加,以经济学家为代表的一部分人认为无论是薪金报酬还是股票期权报酬都是有成本的。对于公司来讲,不确认股票期权费用必然导致利润的高估。美国是股票期权的发源地,其相关会计准则的制定起步比较早,目前规范股票期权会计处理的准则主要有两个。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PB)在1972年订立的第25号意见书(APB25):发行给雇员的股票之会计处理。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1995年颁布的第123号会计准则公告(FASB123):基于股票的报酬之会计处理。对于将股票期权确认为什么的问题,APB25和FASB123持有同样的观点:股票期权费用是企业的一项成本,是经营者在未来付出劳动的一种补偿。两者的区别在于对确认时间的选择:APB25认为股票期权应该在可以获得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均确定的第一天加以确认。具体分为两种情况:①如果公司在授予日确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

数量和行权价格,则授予日是股票期权的确认日期,否则授予日就不是股票期权的确认日期,而应该在符合条件规定的情况下于会计年度末确认。②FASB123则认为应该选择授予日作为股票期权的计量日。因为在这一天,股票期权授予人和授予对象对股票期权计划的条款进行确认后自愿进行了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都已明确。

国内对股票期权的确认研究是在“费用观”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随着股票期权的发展,国外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的进步以及我国理论研究的日益成熟,会计界对股票期权的研究趋于理智,其主要观点包括“特殊权益观”、“非会计对象观”以及“利润分配观”。“特殊权益观”认为,按照权益和负债的性质划分,股票期权既不属于权益也不属于负债,其兼有两者的性质。在不改变现行会计模式的情况下,把经理人股票期权作为一种特殊的权益处理比较恰当。但该观点还认为,虽然股票期权的发行没有导致负债的发生,也没有减少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但仍应确认由此引起的报酬费用,这就又回到“费用观”。“非会计对象观”指出,经理人股票期权显然已不符合费用的定义,而更多体现出经营者与所有者之间的利益分享关系。同时经理人股票期权也不符合现有会计要素的定义,它超越了会计系统处理对象的范围,股票期权不应成为会计系统的处理对象,但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则必须严格规范。在此基础上,“利润分配观”更多地以人力资本理论为基础,该种观点认为股票期权是经营者参与企业剩余索取权分享的一种方式,是企业对未分配利润在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划分。综合以上三种观点,它们均认为股票期权收益已超越单纯的费用,更多地表现为一种权益,是利润在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分配。

由以上分析可知:①现有理论多趋向于如何将股票期权定性的问题上,认为这样就可以解决股票期权的确认问题,但无论是将股票期权作为负债还是作为权益都令人困扰。这是因为,假如将股票期权作为一种负债,其实施没有造成现金、现金等价物或者资产流出企业;若作为权益,其所有者的权利又受到严格的限制,在行权之前股票期权不能流通,没有分红权和决策权。②现有理论忽略了股票期权实施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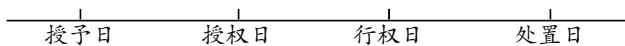
经济性质发生变化的可能,而这种可能是有根据的:一方面,根据“利润分配观”,股票期权持有人在行权之后属于公司的股东,和原有股东一样享有相同的权利并承担相同的义务,此时股票期权被确认为权益没有问题。对于行权前股票期权的确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分别在授予、授权和行权的时间点上分析股票期权的属性问题。另一方面,人力资本理论认为,经营者作为人力资本所有者,在经营过程中投入智力、知识、经验,保证非人力资本的保值增值,具有同资本所有者一道分享剩余利润的权利。这样对于经营者的报酬就可以从观念上分解为对其劳动的补偿部分和利润共享的部分。作为重要的长期激励机制,股票期权因此所体现出来的双重性尤为明显。

二、股票期权会计处理的理论基础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包括确认、计量和披露三个部分。三者的相对关系不同:确认是会计处理的基础,目的在于准确、合理地分析会计事项的经济性质,在各个会计要素中加以分配,正确地反映会计事项的发生和影响,计量和披露都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的。确认包括两个方面:①确认为什么。会计确认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确认的项目应该符合会计要素的定义,即可以反映确认事项的经济实质,这是会计确认的核心问题。②何时确认。关于会计事项时间确认的原则有两个:一是要符合及时性的原则;二是经济的发展导致许多可转换经济事项的发生,在不同的时间其经济属性是不同的。这样,确认的时间点的选择应该综合考虑会计事项性质的划分,对于股票期权的会计确认也应该符合以上条件。

股票期权的实施过程包括授予、授权、行权和处置四个阶段。在授予的环节中,所有者和经营者双方就授权条件、授权对象、授权价格和授权数量等方面达成一致,以授权条件的实现与否作为股票期权的授予基准。条件没有实现,经营者不能得到股票期权;条件实现,所有者将根据事先约定对经营者授权,使之拥有股票期权,即在未来某一段时间内以一定的价格购买一定数量公司股票的权利。在授权之前,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只是达成共识,经营者并没有真正地拥有任何权利。值得注意的是,约定一旦达成,企业就已经开始获取经营者的服务。在授权之后,经营者成为股票期权持有人,拥有届时行使的权力,而经营者在未来的某一个时点(行权日)以某一价格购入股票的行为就称为行权。股票期权持有人行权之后,具有和原有股东一样的权利,包括收益权和处置权。股票持有人将手中拥有的股票转出的行为称为处置,处置的过程和普通股东对股票的处置过程相同。这一系列行为的发生构成了股票期权关键的时间点:授予日、授权日、行权日和处置日。通过以上的阐述可以看出,经营者与股票期权之间的持有关系不同,在属性的确认方面根据事项的发生与否也有所差别,因此明确这几个时间点是本文股票期权会计确认的基础(如下图所示)。

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就股票期权进行约定	合约条件实现,经营者被授权拥有股票期权	持有人以一定价格购买一定数量股票成为股东	出售或转让持有股票,不再是股东身份
--------------------	---------------------	----------------------	-------------------



三、基于时间点的股票期权会计确认

本文将股票期权的实施过程分解,结合不同的时间去分析企业获得服务的性质,即对股票期权持有人在企业中的地位及其付出劳动的性质加以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其经济性质确认的过程。笔者认为,股票期权的实施是一个长期、动态、演变的过程,其属性也是随状态的变化而发生改变的,并不是静态的、非此即彼的事项。

授予日:所有者和经营者就获得股票期权的条件达成一致,同时对股票期权的实施要素加以规定,此时经营者并不真正持有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能否授予取决于日后赋予期权的条件能否实现。虽然从此刻开始,受未来收益的鼓励,经营者的服务有一部分对应于股票期权的成本,但是现有的会计制度要求会计事项在确认时满足可确认、可计量等性质,而此时股票期权作为会计事项尚无法确认和计量。鉴于服务已经存在的事实,可以将其作为一项或有事项。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出于对已发生但尚未确认的会计事项进行披露的目的,可以不严格地将股票期权确认为或有事项。

授权日:如果事先要求的条件得以实现,经营者就会拥有届时行使期权的权利,同时现有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处理对象——股票期权已经存在,因此笔者也认为应将授权日作为股票期权确认的起点。具体来说,在授权日后,经营者拥有股票期权,即拥有日后对企业收益加以分享的权利,股票期权的成本应该在股票期权授权日之后、行权日之前的时间内摊销,同时连同以前的或有事项一起进入所有者权益增加的准备项目。另外,如果股票期权的实施条件没有实现,由于经营者付出劳动的事实依然存在,应对注销之前的或有事项进行正常的管理费用的增加确认。

行权日:股票期权转为股票,股票期权持有人成为正式的公司股东,将股票期权价值确认为股本,即将以前的准备项目和行权价格乘以股票数量的金额一起转为所有者权益。两者之和应该相当于行权数量和行权时市价的乘积,差额部分应该在转入所有者权益时加以调整。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谢德仁,刘文.关于经理人股票期权会计确认问题的研究.会计研究,2002;9
- ②周凤.股票期权的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财经问题研究,2004;8
- ③余杰,曾龙祥.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探讨.四川会计,2002;9
- ④袁磊,曾杰,颜延.论我国股票期权会计制度的设计原则.当代财经,2003;5
- ⑤方军雄.略谈股票期权计划及其会计处理.财会月刊,2000;16
- ⑥李维友.经理人股票期权会计问题研究.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 ⑦王瑞华.股票期权会计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